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2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后经审核发现公告内容中“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之“(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字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84,625	-24,000	31,360,6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69,368	24,000	149,193,368
总计	180,553,993	——	180,553,993

更正后内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196	-24,000	3,098,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1,797	24,000	177,455,797
总计	180,553,993	——	180,553,993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其已不能继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特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杨先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杨先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杨先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杨先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先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3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和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名城福建向平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用于名城港湾八区项目建设,期限为12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建以持有的闵(2018)马尾区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04亿元,除对合作项目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390488亿元。截止本公告日,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2944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权转让的批复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2018年11日1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以5.21元/股协议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20.21%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近日,公司收到宏泰国投发来的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宏泰集团收购“万润科技”控股权的复函》(鄂国资发展函【2019】15号),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告省政府,原则支持宏泰国投收购万润科技股权,并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依法依规实施本次收购。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3月6日,经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整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和明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李志江、乙方2罗小艳、乙方3李驰、乙方4罗明、乙方5黄海霞、乙方6罗平

丙方:丙方1李志君、丙方2胡建国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由“5.21元/股”调整为“5.15元/股(大写伍元壹角伍分/股)”,将对应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由人民币“950,588,763元”调整为“939,641,484元(大写玖亿叁千玖佰陆拾肆万壹千肆佰捌拾肆元整)”,乙方各主体所得股份转让款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

2、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批过户,并相应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方式。

2.1第一批过户的标的股份数量共95,964,907股(以下简称“第一批标的股份”,其中被质押股数为83,254,703股,未质押流通股12,710,204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人民币494,219,271元(大写肆亿玖仟肆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批转让款项”),具体股份转让明细和股份过户方式如下:

2.1.1 第一批股份转让明细:

乙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李驰	5,510,000
李志江	34,616,400
罗小艳	36,150,000
罗平	9,928,307
罗明	9,760,200
总计	95,964,907

2.2 第二批过户的标的股份数量共86,489,750股(以下简称“第二批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人民币445,422,213元(大写肆亿肆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整,以下简称“第二批转让款项”)。

乙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李驰	27,000,000
罗小艳	51,300,000
黄海霞	5,764,900
罗明	2,424,850
总计	86,489,750

2.2.1 第二批股份转让明细:

乙方须在剩余标的股份中的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剩余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若因监管原因导致未能如期过户,则顺延至可交割日后2个工作日内)。

在甲方确认第二批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款,各方同意由乙方1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共同收款账户,乙方1收到对应的股份转让款视为乙方收到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3 甲方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过户申请前,乙方委托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从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保证在缴纳该笔税款后3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应批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完税凭证。

2.4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第2.4条、第2.5条关于共管账户、解除质押及过户方式的相关约定条款不再执行。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乙方及丙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乙方及丙方须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审计费用、送达费、资金占用费等)。

4、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应批次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过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及丙方须以本协议约定的对应批次标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至对应批次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5、除上述条款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即《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6、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拾伍份,乙方及丙各执壹份,甲方、万润科技各留存肆份,其余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宏泰集团收购“万润科技”控股权的复函》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蓝光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得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6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443,154.40平方米(约664.73亩),成交总价合计196,04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1	津南(挂)2019-01号	42,216.60	商服	≤0.7	40年	85,250.00
2	津南(挂)2019-04号	102,972.20	城镇住宅	1.0-1.5	70年	
		32,170.40	商服	≤2.0	40年	
		11,145.20	体育	/	50年	
		8,424.70	交通服务场站	/	50年	
		6,001.50	教育	≤1.0	50年	
3	津南(挂)2019-02	38,229	商服	≤0.7	40年	44,350.00
4	津南(挂)2019-05	54,257.80	城镇住宅	1.0-1.5	70年	
		10,406.30	商服	≤2.0	40年	
5	津南(挂)2019-03	22,787.30	商服	≤0.7	40年	66,440.00
6	津南(挂)2019-06	91,710.60	城镇住宅	1.0-1.5	70年	
		18,129.40	商服	≤2.0	40年	
		4,703.40	教育	≤1.0	50年	
合计		443,154.40	/	/	/	196,040.00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的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若公司最终决定以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公司拟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3月7日披露的2018-024、025、029号临时公告。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期2.5亿美元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的发行,期限2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的2018-130号临时公告。2019年3月6日,在前述首期债券发行的基础上,按首期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增加发行1.5亿美元债券,并于2019年3月7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增加发行的美元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2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于2018年5月2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8年4月30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2018-036、037、042号临时公告,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2018-053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9年1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59,320万元。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新增借款10,000万元,归还借款5,000万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64,32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9年2月28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8,930.05万元,较前次披露的担保余额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东航金控于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8%。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航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0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7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航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33,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7月7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4、法定代表人:贾绍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813,071.8万元整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237579R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的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1994年07月07日 至 2023年09月10日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航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33,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6.0778%减少至5.0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813,071.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237579R
法定代表人	贾绍军
经营期限	1994年7月7日至2023年9月10日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的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13,071.8	100%
合计		813,071.8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贾绍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林福杰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栗锦德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郭俊秀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文培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畅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航空	600115.sh	457,317,073	3.16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0670.HK	2,626,240,000	18.1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东航金控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373,33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航金控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航金控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东航金控无其他减持计划。东航金控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2,406,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7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3月7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3,973,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7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2,406,836	6.0778%	18,433,336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畅联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起止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31日	3,686,600	1.0000%	11.24	二级市场
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7日	286,900	0.0778%	12.37	二级市场

2、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贾绍军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5-6幢
股票简称	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	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406,836 持股比例:6.0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73,500股变动比例:1.0778% 变动后持股数量:18,433,336股 变动后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贾绍军__

签署日期:2019年 3月7 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02 号),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内容逐一向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进行了询问,并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充分披露锐奇技术普通合伙人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浙江讯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投资决策权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等情况,并详细说明认定锐奇技术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

回复:

(一)各合伙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投资决策权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等情况

1、合伙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锐奇技术的《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众能发展作为锐奇技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权利义务主要为:

(1)对外代表锐奇技术;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4)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于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分配的权利;

(6)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执行锐奇技术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的管理;

(7)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管理、维持和处分锐奇技术的财产;

(8)代表锐奇技术委托、指定或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锐奇技术提供服务;

(9)代表锐奇技术对外订立、签署、交付和执行锐奇技术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合伙企业进行股票质押、对外担保融资等事项除外);

(10)以锐奇技术的名义,为锐奇技术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锐奇技术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